

巨野县医疗保障局

行政处罚事项服务指南

案件来源	监督检查、投诉、举报、其他部门移送、上级交办
事项名称	行政处罚
实施主体	巨野县医疗保障局
受案范围	巨野县域内医疗保障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、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
处罚流程	见流程图
办案期限	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到指定银行退回基金；到各银行营业网点缴纳罚款，缴入山东省罚没收入征收系统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巨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向巨野县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处罚种类	1、警告；2、罚款；
当事人享有的权利	1、知情权；2、确认权；3、申请回避权；4、陈述申辩权、听证权；5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；
收费情况	不收费
承办机构	巨野县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督管理股

监督电话	0530-8158655
------	--------------

巨野县医疗保障局 行政强制事项服务指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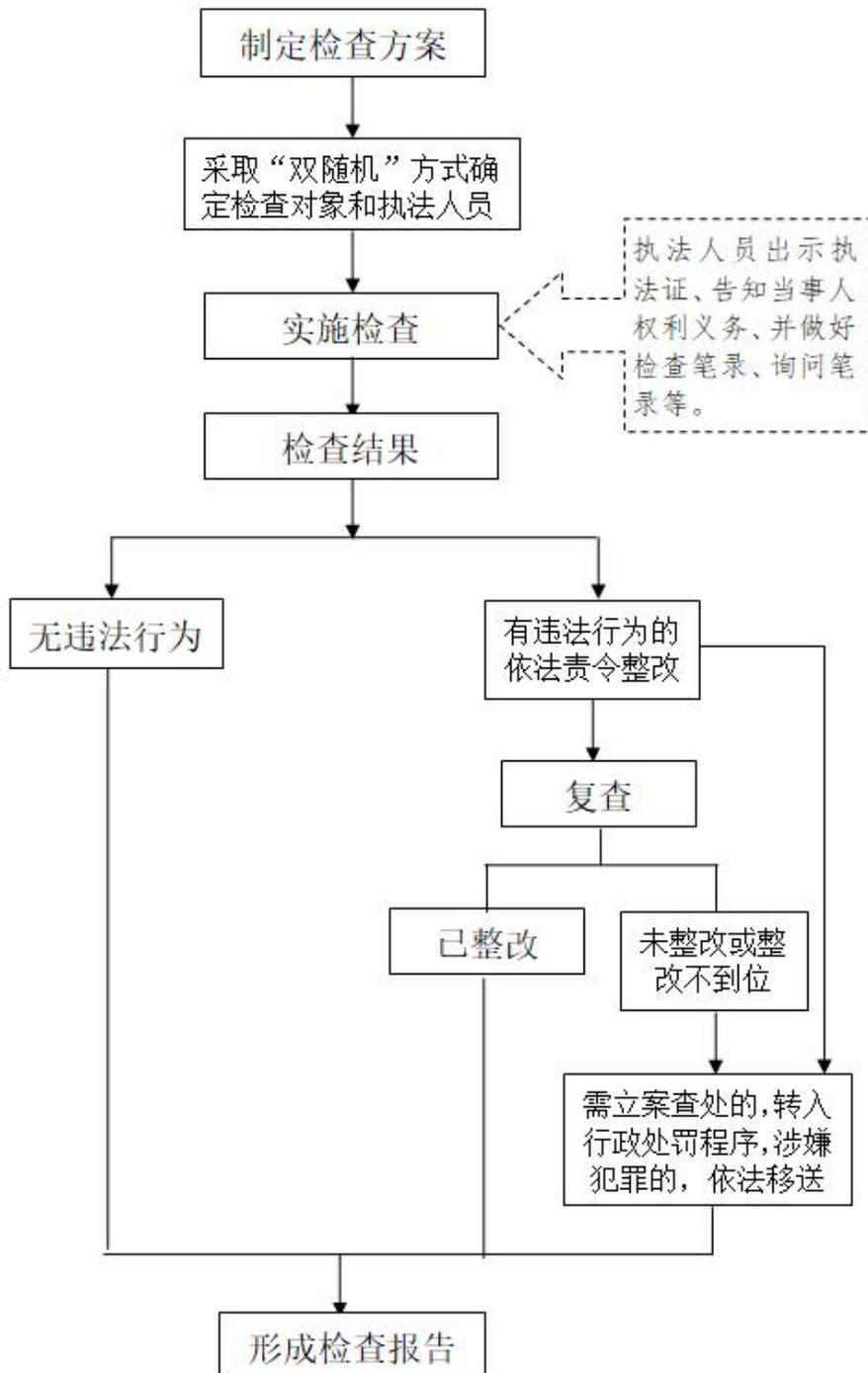
案件来源	监督检查、投诉、举报、其他部门移送、上级交办
事项名称	行政强制
实施主体	巨野县医疗保障局
受案范围	巨野县域内医疗保障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
强制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、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
强制流程	见流程图
强制种类	1、行政强制措施；2、行政强制执行
强制方式	1、查封医院病例、财务等
行政强制措施	查封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；情况复杂的，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，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延长查封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，并说明理由。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，查封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。
当事人享有的权利	1、知情权；2、确认权；3、申请回避权；4、陈述申辩权；5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；6、获得赔偿权。
承办机构	巨野县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督管理股
监督电话	0530-8158655

巨野县医疗保障局 行政检查事项服务指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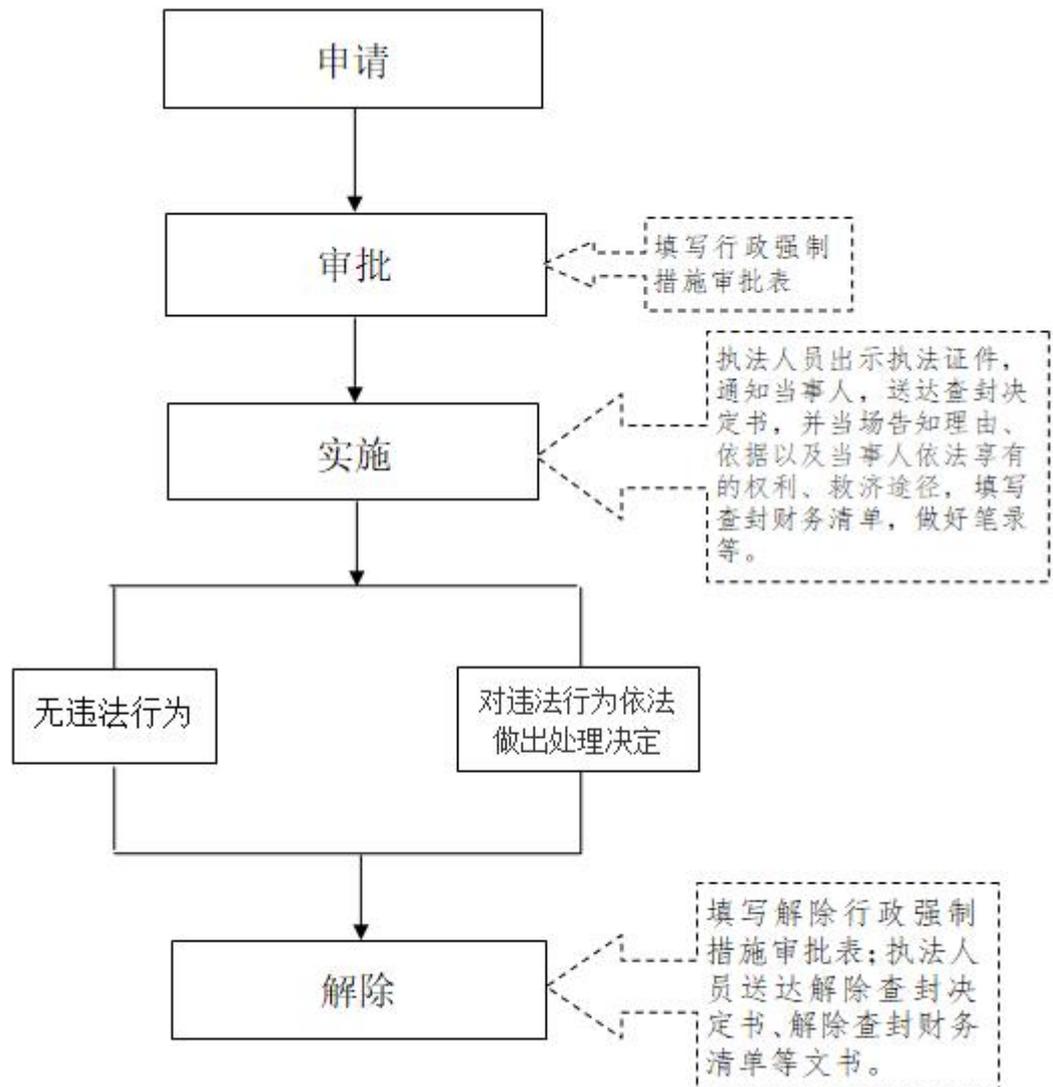
事项名称	行政检查
实施主体	巨野县医疗保障局
检查范围	巨野县所有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
检查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、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巨野县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》等市场监管相关法律、法规
检查流程	见流程图
检查方式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、抽查病例
检查期限	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检查方案等规定的时限
公开方式	依规定公开检查结果
承办机构	巨野县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督管理股
监督电话	0530-8158655

巨野县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、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流程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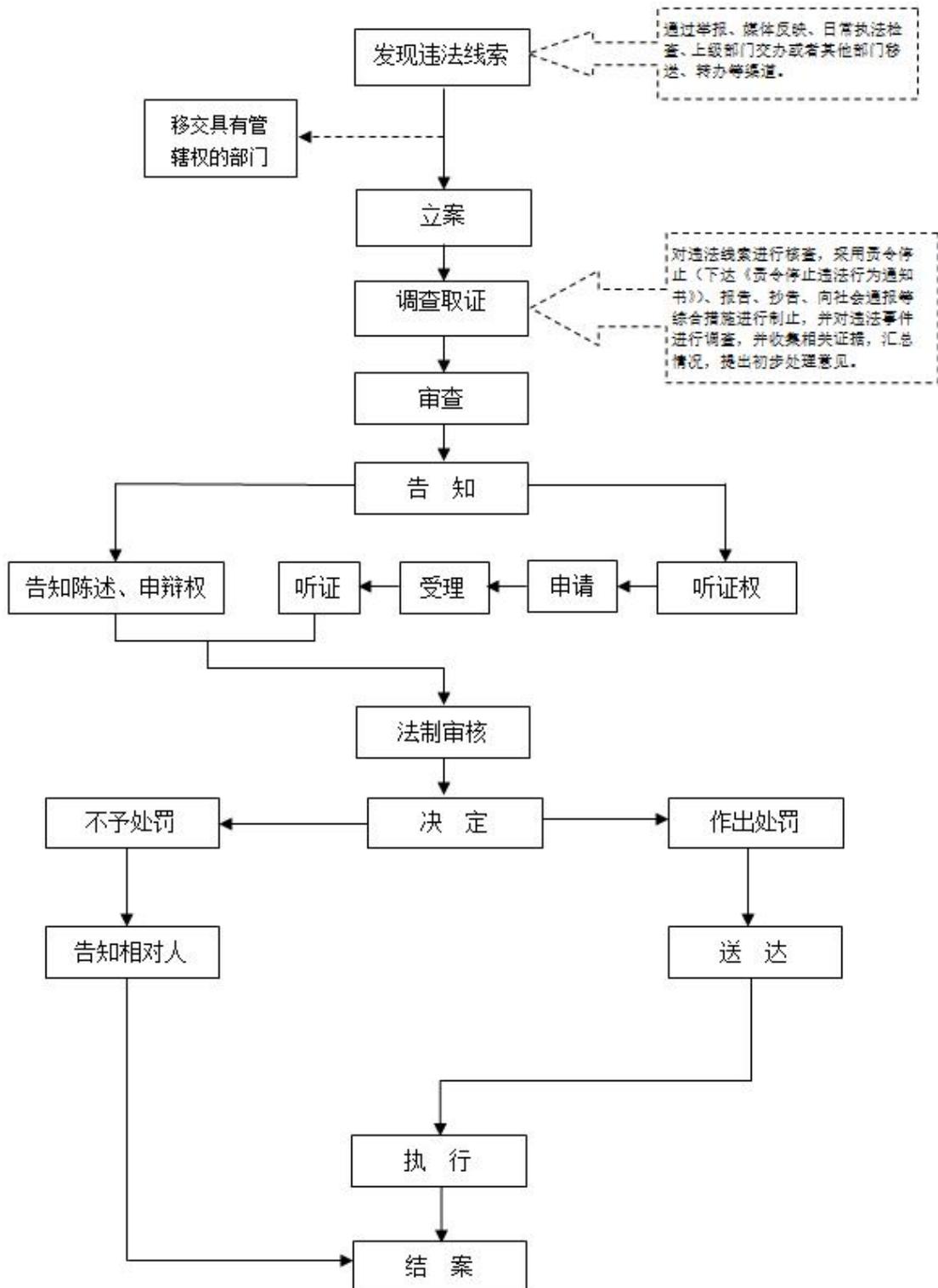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行政检查类



二、行政强制类



三、行政处罚类



地址：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文昌路中段 1900 号路东

办公时间：冬季（10 月—次年 4 月）工作日上午 8：30—12:00 下午：14:00—17:30，夏季（5 月—9 月）工作日上午 8：30—12:00 下午：14:30--18:00

监督服务电话：0530-8158978